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編製

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成功二街 38 號（成功里集會所）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資料）

肆、主席：黃偉倫

記錄：廖慈宜

伍、說明：

本重劃區騰本面積合計 4,104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為 0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為 4,104 平方公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共有 10 人，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人數 10 人，出席人數比率為 100%【親自出席 8 人(80%)，委託出席 2 人(20%)】，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之面積共 4,104 平方公尺，出席面積比率為 100%【親自出席 3,864.80 平方公尺 (94.17%)，委託出席 239.20 平方公尺(5.83%)】，本次會議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已達法定過半數出席參加，會議開始。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能圓滿召開，本會截至目前辦理各項重劃業務進度報告如下：

1. 成立籌備會：本籌備會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9 月 2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72715170 號函核定成立。
2. 舉辦座談會：本籌備會業於 108 年 6 月 7 日召開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
3. 重劃會成立大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本會謹訂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陸、討論事項：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共討論三個議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經統計本區有投票資格人數 10 人，面積為 4,104 平方公尺。

第一案：請審議本重劃會章程草案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由籌備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經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後呈報雲林縣政府核定。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10 人(100%)，面積 4,104 平方公尺(100%)，無反對提案人數，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章程如附件所示)。

第二案：將部份會員大會職權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依據：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召開會員大會決議之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3 條及第 42 條共五條相關規定，授權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2、 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說明：考量實際會務運作之需要、有效之進行，應擬將會員大會決議委由理事會依權責處理。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10 人(100%)，面積 4,104 平方公尺(100%)，無反對提案人數，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第三案：選舉理事、監事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本重劃會設理事名額為 7 人、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1 人。
- 2、理事、監事會開會時，各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
- 3、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會員面積需達 49 m²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
 - (2) 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辦法：由本重劃會員推舉理事代表人選七名：黃正賢、周錦秀、黃偉倫、黃心怡、黃聰敏、石玉富、張頂慧及候補理事代表人選一名：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另推舉監事代表人選一名：黃蘭婷及候補監事代表人選一名：葉松根。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10 人(100%)，面積 4,104 平方公尺(100%)，無反對提案人數，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並於第一次理事會議中推選理事長。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